

记者从重庆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了解到，自 6 月 1 日起，重庆市所有公安户籍窗口均可受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。港澳台居民在重庆办理居住证后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公共服务，还可享受当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、办理公共交通工具相关优惠、参与社会管理和就近办理涉税事项 4 种公共服务。

根据国务院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》，重庆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，出台了《重庆市申领发放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实实施细则》，港澳台居住证持有人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就业、参加社会保险、依法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权利，以及义务教育公共就业服务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各项公共服务。

在此基础上，重庆市规定了在重庆申办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，还可享受重庆市规定的 4 项公共服务。一是可以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；二是年满 65 周岁的，可申请办理乘坐重庆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相关优惠；三是参与社会管理，可申请列席重庆各级政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09

